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824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357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0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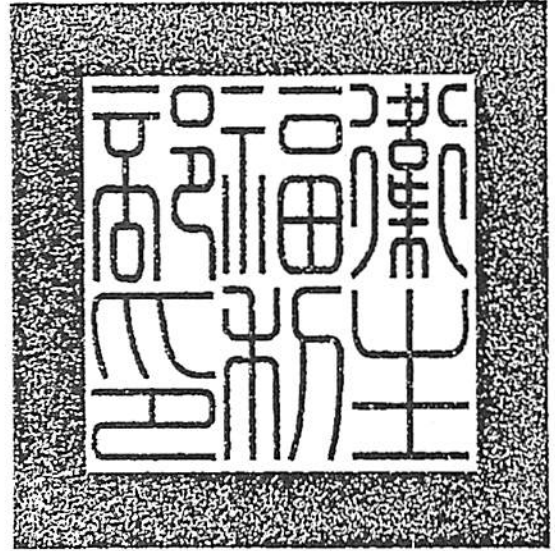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64號、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67號、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70號、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73號、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75號、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65號、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66號、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68號、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71號及104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72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64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220號“廣信”廣信參仲四物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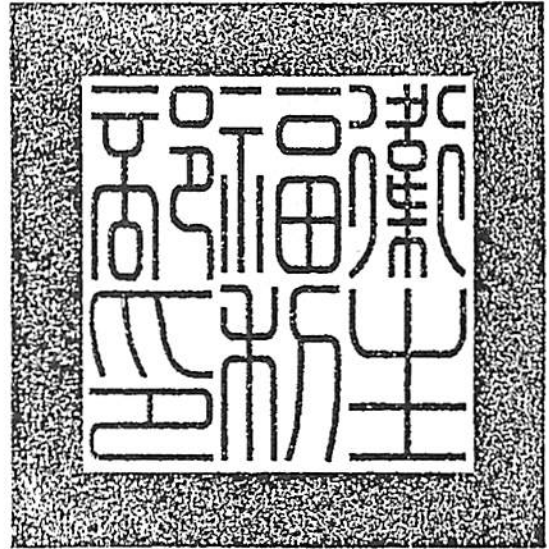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73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218號“柏諦”歐露癢痛寧膏（白玉膏加減味）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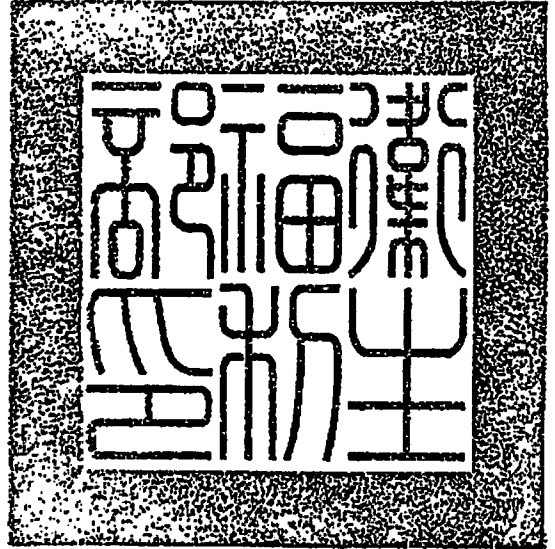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65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219號“陳建誠虎峰勇”天王補心丹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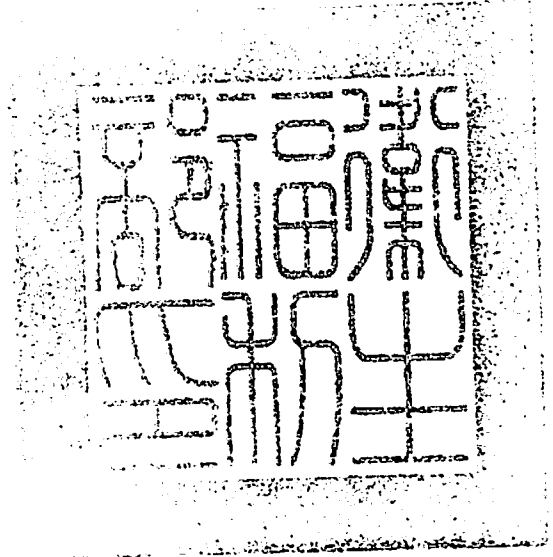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7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5908號“天良”天良腰骨風濕酸痛外用液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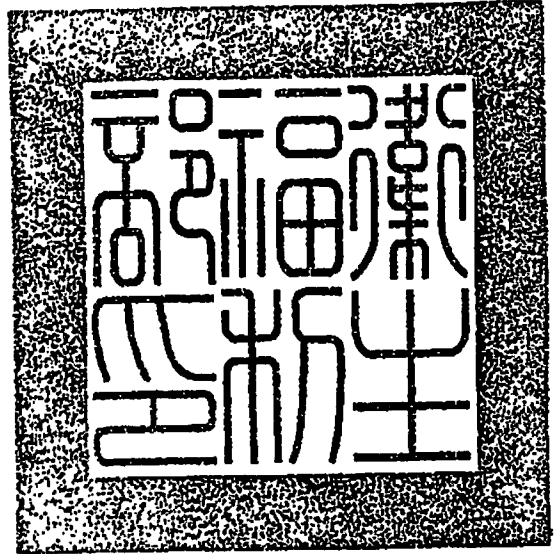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66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636號“萬國”斑龍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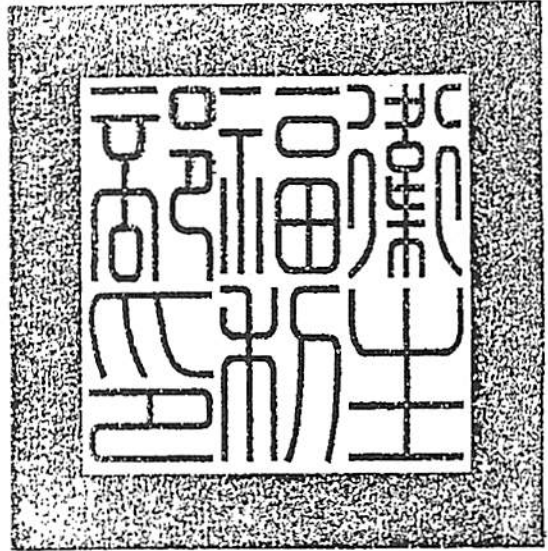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68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217號“三友”紫雲膏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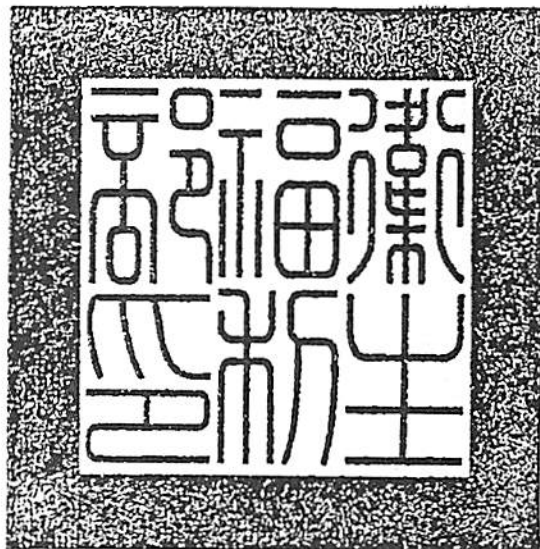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72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214號“華陀”斑龍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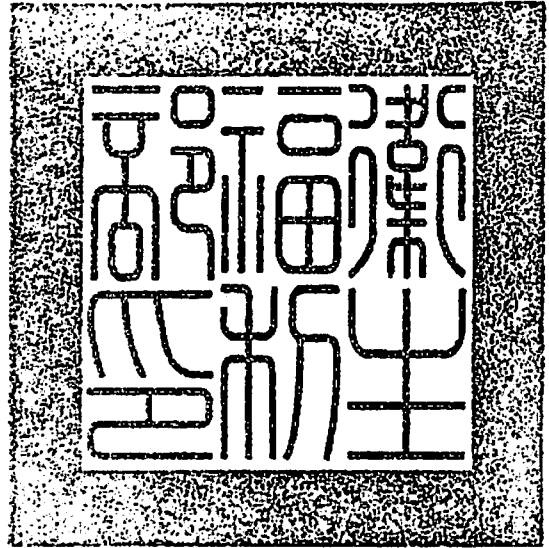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6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5907號"觀音牌"香砂平胃散(加減味)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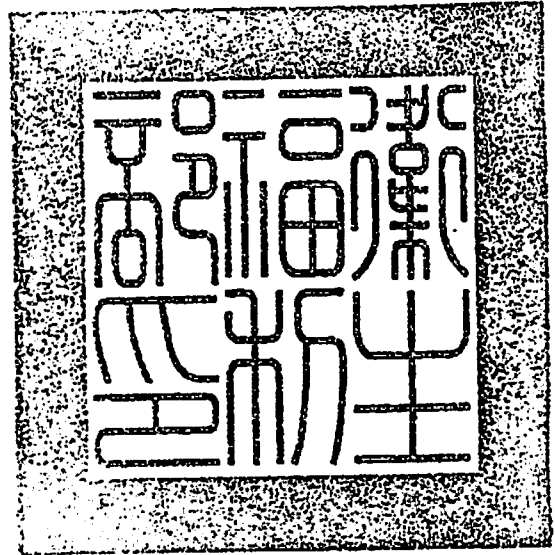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75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215號“華陀”杞菊地黃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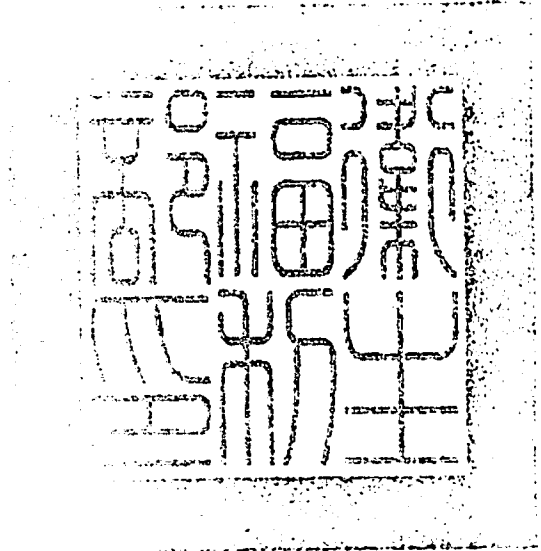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17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635號“聖記”聖記肝腎丸（六味地黃丸）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字號重複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